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HR-CQPS-WHWX

项目名称: 2022 年怀柔城区排水设施维护维修费

服务名称: 怀柔城区及周边地区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



签署日期: 2022 年 05 月

第一章 合同书

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采购人/甲方）的2022年怀柔城区排水设施维护维修费（项目名称）中所需负责怀柔城区及周边地区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管护（<咨询/培训>服务名称）经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ZZXC-22-019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恒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乙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 1、市政排水管线日常巡查、维护、维修、疏通；
- 2、及时更换、维修丢失和损坏的检查井井盖、雨水箅子；
- 3、受区爱卫会统一安排，按要求向检查井、雨水口投放药饵；
- 4、雨水口清掏2次以上，参与怀柔城区道路防汛工作；
-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城区排水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
人民币（小写）2494500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4次进行支付，前3次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预留合同总价的2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拨付。乙

方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5、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323 天。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7、合同提前终止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偿配合进行移交，包括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的移交。

采购人: 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北京智恒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高洋



地址: 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高洋

地址: 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怀柔区支行

帐号: 150 101040022984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2年怀柔城区排水设施维护维修费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市政排水管线日常巡查、维护、维修、疏通；
- 2、及时更换、维修丢失和损坏的检查井井盖、雨水箅子；
- 3、受区爱卫会统一安排，按要求向检查井、雨水口投放药饵；
- 4、雨水口清掏2次以上，参与怀柔城区道路防汛工作；
-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城区排水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23天。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494500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4次进行支付，前3次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预留合同总价的2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拨付。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
____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
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
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
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14____日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
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
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
上述资料后____7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
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
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部委托事项。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

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壹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7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怀柔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份。

第三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本项目排水设施指：排水管线（雨水、污水、合流管）、方沟、检查井、检查口、排水明渠、提升泵站、截流井、倒虹吸、闸门、井盖、篦子等，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排水设施维护单位指：中标供应商。

二、维护维修范围：

1、城区排水主管线：三纵十横道路雨污水、红螺路雨污水、靶场路雨污水、湖光南街雨污水、湖光中街雨污水、湖光北街雨污水、滨湖中街雨水、北斜街污水、斜线污水（污 27）、西园路雨污水、龙山东路雨污水、府东一条污水、礼贤街污水、下元一条污水、于家园路雨污水、下元市场南侧污水、小泉河东路污水、开放路东路雨水、车站路（大屯立交至火车站）污水、丽湖家园西侧路雨水、迎宾南路雨水。

2、城区外围排水主管线：京加路（河防口—开放环岛雨水、顶秀一八一路污水）、范崎路（雁栖湖以南）雨污水、八一路雨污水、101 国道（大秦铁路—开放环岛）雨水、怀长路（石厂环岛以东）污水、滨河森林公园截污管线（怀河两岸）、郑重庄地区至庙城污水厂污水管线、南华市场南侧道路污水、金善名居至沃绿洁污水、富密路（金善名居以北）雨水、小泉河东支污水、葛各庄村西至小泉河东支污水、南关街至怀河雨水、中高路（乐园庄大桥以西）雨污水、雁栖中心路雨污水、东区新建雨污水管线。

3、污水干线：小泉河污水干线（刘各长-污水厂）、开放路污水干线（大中富乐-污水厂）、雁栖工业开发区至庙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线、雁栖湖示范区至高两河泵站（含六条支线和提升泵井一座）污水干线。

以上范围包括 266207 米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维护维修工作内容

- 1、市政排水管线日常巡查、维护、维修、疏通；
- 2、及时更换、维修丢失和损坏的检查井井盖、雨水箅子；
- 3、受区爱卫会统一安排，按要求向检查井、雨水口投放药饵；
- 4、雨水口清掏 2 次以上，参与怀柔城区道路防汛工作；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城区排水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四、安全生产管理

1、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维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2、维护单位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设施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特别应加强对窨井盖等直接关系到公众安全的地面设施的巡视和管理，及时对有缺陷和安全隐患的井盖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

3、维护单位在进行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活动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维护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五、维护标准

1、检查井及井盖完好无缺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不破损倾斜。

2、排水管道、雨水口完好畅通。

3、污泥积泥深度要求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相关规定，积泥厚度接近规定指标时，必须进行清淤。

六、工作要求及管理

(一) 日常巡查工作

1、维护单位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人员配置要满足维护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确保重点地段（指老城区及人员车辆密集区）主要道路管线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其它地段管线每3天至少巡查一次。

2、巡查中发现问题根据不同类型采取上报、制止、取证、整修维修等不同的处置方式，所有处置均需如实记录。

3、巡查主要内容包括设施的各种病害，如冒溢、损坏、丢失、震响等；排水设施周边施工产生的影响，如挖掘、钻探、占压、掩埋、私接排放、倾倒及道路施工等；其它：排水设施周边出现异常沉陷、其它地下基础设施抢险、异常排污等。

4、每发现一次巡查人员不到位的，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发生管线被破坏、占压、冒水、井盖算子丢失等情况后，重点地段 24 小时内没有上报或维修的，其它地段 5 天内没有上报或维修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按时保质处置 12345 热线件和网格件等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处置不及时或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件（次）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二）维护维修工作

1、维护单位要及时更换丢失和损坏的井盖、雨水算子，及时维修破损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在接到群众反映、通知和自查中发现井盖、算子严重破损或丢失的，1 小时内到位做好临时防护措施，24 小时内完成井盖、雨水算子更换工作，3 日内完成破损雨污水井和雨水口修复工作。如果未能做到上述要求，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因未及时发现、防护、更换、维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由维护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追加罚款 1—5 万元。

2、及时对淤堵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顺畅。在自查中发现的淤堵或接到通知要求疏通后，简单淤堵（指小型设备疏通）24 小时完成，严重淤堵（指大型设备疏通）48 小时完成，恢复排水顺畅。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3、及时、合理、科学、有效处置因路面塌陷等原因造成管线受损、断裂等突发状况。如果未能做到上述要求，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由维护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追加罚款 1—5 万元。

（三）防汛工作

1、根据防汛要求，制定防汛预案，配备相应汛期值班人员、应急抢险人员和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确保安全度汛。

2、汛期前后对管护范围内所有排水管道、雨水口、雨水篦子进行检查，并对雨水口安排清掏 2-3 次，对淤堵的管道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顺畅和雨水口整洁。因雨水口清掏不到位，造成雨水排放不畅，每出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在采购人和环境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雨水口卫生不符合要求，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有针对性的制定并落实汛期因杂物覆盖及其它原因导致雨水篦子排水不畅从而造成路面积水情况的措施。在汛期出现城区积水后，30 分钟内安排人员

和设备到场进行处理。因维护单位原因，没能及时有效地消除积水，根据延误情况和造成的影响，酌情扣除服务费 1—10 万元。如果在防汛抢险中，采购人发现维护单位没有能力实施此项工作或发现维护单位严重懈怠此项工作，有权紧急更换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原维护单位承担。

（四）药饵投放工作

按爱卫会等相关部门统一要求，向检查井、雨水口投放药饵，按指定期限完成此项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投放药饵，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五）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城区排水有关的临时性工作。根据工作重要程度，未按时按质完成，酌情扣除服务费 1000—20000 元。

七、以上涉及城区排水维护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进出场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

八、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维护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智恒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怀柔城区排水设施维护维修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ZXC-22-019) 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金额：

小写：¥24945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采
购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